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81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 三 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四 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 五 條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二、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三、前款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四、各項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第 七 條　本校頒給之各級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三、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學制別及輔系名稱。

四、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修滿他系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專業學程名稱。研究所學生下修學士班專業學程，於畢業時修滿學士班專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五、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第 八 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

---以下空白---